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58号

乌鲁木齐市宝通运达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75YH12F）: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26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西路通汇市场北侧2133号）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0日你单位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虚开的3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01180542～01180567、01294496～01294508，金额3,846,154.00元，税额653,846.00元，价税合计4,500,000.00元。2017年12月已抵扣进项税额：435,897.34元。2018年1月已抵扣进项税额：217,948.6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8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3〕第38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65号修订）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第一款“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单位应转出已抵扣进项税。2017年12月应补缴增值税435,897.34元、2018年1月应补缴增值税217,948.66元。合计应补缴增值税653,84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税率为7%。”之规定，你单位2017年12月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0,512.81元，2018年1月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复印件；2.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3.当事人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银行交易明细及对手信息、资金回流对应发票匹配表，银行对账单等证据资料。

（二）企业所得税

1.你单位于2017年12月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虚开的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6500172130、发票号码01180542～01180567，金额2,564,102.00元，税额435,897.34元，价税合计2,999,999.34元），2017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564,102.00元。

你单位于2018年1月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虚开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6500172130、发票号码01294496～01294508，金额1,282,050.94元，税额217,948.66元，价税合计1,499,999.60元），2018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1,282,050.94元。

因无证据证实你单位有真实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之规定，你单位2017年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2,564,102.00元、2018年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1,282,050.94元不得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之规定，你单位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应调增你单位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2,564,102.00元，调增你单位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1,282,050.94元。

2.你单位2017年12月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0,512.81元、教育费附加13,076.92元、地方教育附加8,717.95元。2018年1月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教育费附加6,538.46元、地方教育附加4,358.9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17年主席令第64号修订）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之规定，2017年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52,307.68元。2018年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6,153.84元。

综上，本次检查应调增你单位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2,511,794.32元，应调增你单位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1,255,897.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17年主席令第64号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2017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607,374.63元，2018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13,974.28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2.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复印件；3.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4.当事人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银行交易明细及对手信息、资金回流对应发票匹配表，银行对账单等证据资料。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税前扣除成本，造成少缴税费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一、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2000〕182号）“三、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即134号文件第一条法规的‘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主席令第60号 2015年第2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偷税的界定，构成偷税。你单位2017年12月、2018年1月少缴增值税653,846.00元、2017年12月、2018年1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5,769.22元。2017年少缴企业所得税607,374.63元、2018年少缴企业所得税313,974.28元构成偷税。你单位2017年偷税比例为96.91%，2018年偷税比例为9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主席令第60号2015年第2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17年第1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 发布2017年第7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及附件《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6项“1.未涉嫌构成犯罪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涉嫌构成犯罪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你单位2017～2018年少缴增值税653,846.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5,769.22元、企业所得税921,348.91元处百分之五十五的罚款计891,530.26元（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3日

 